

游泳池安全維護探討

考試官／許茂盛

■ 游泳池溺斃皆肇因疏忽

綜觀歷年發生游泳池泳客溺斃事件，幾乎都在不知不覺，無聲無息中發生。因此，游泳池的溺水事件可以說皆因疏忽造成，絕少因救生員救援技術不良而導致。甚至許多兒童溺水，家長雖陪同在場，亦不知道受害人已溺斃。

■ 淺水區比深水區易發生溺斃

根據統計，游泳池溺水事件常會發生於淺水區，甚至在救生員執勤的附近水域。可以說深水區較易發生救援事件，淺水區較易發生溺斃事件。因此救生員訓練除應注重於技術的提升外，也應加強水上安全常識及責任觀念。

■ 溺水者不會呼救也無法揮手求救

必須先能呼吸才能說話--一個人溺水時，嘴巴會沒入水中再浮出水面，中間沒有時間呼氣、吸氣，加上呼救。

溺水者會本能地將雙臂伸到兩側，向下壓，好讓嘴巴浮出水面，小孩則可能會將手臂前伸。總之，他們無法划水朝救援者移動，或伸向救援設備。

■ 溺水者看起來不像溺水者

溺水者看起來可能只是抬頭在看天空、岸際、泳池邊或碼頭，這時你要問：「你還好嗎？」如果他們能回答，大概就沒事。如果眼神渙散，可能只有不到半分鐘的救命時間。

■ 溺水者的無聲跡象辨識

1. 溺水者在水中是直立的，沒有踢腿的動作。他們只能掙扎 20 到 60 秒，之後就會沉下去。
2. 眼神呆滯，無法專注或閉上眼睛。
3. 頭髮可能蓋在額頭或眼睛上。
4. 頭在水中，嘴巴在水面；可能頭後仰，嘴巴張開。小孩的頭則可能前傾。
5. 小孩在戲水時會發出很多聲音。當發現孩子安靜無聲時，即應前往了解。
6. 過度換氣或喘息。
7. 嘗試向某一特定方向游泳，但沒有進展。
8. 試圖翻身背面。
9. 好像是在攀登無形的階梯。

■ 救生員必需知道的法律知識

游泳池救生員是屬專業人員，負有泳客安全的法律責任。因此，除了救生技術的精進，還要具備法律觀念。

救生員的法律責任如下：

一、刑事責任：業務過失行為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民事責任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三、行政責任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